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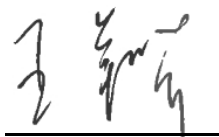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聘任李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和聘任赵铭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理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聘任李杨先生为总经理、赵铭伟先生为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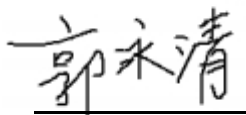
2、经审阅李杨先生和赵铭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李杨先生熟悉水行业运营技术和生产运营管理，具有丰富的业务拓展及集团化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职位的要求；赵铭伟先生具备设计院和大型水务集团任职经历，在污水处理专业技术及公司内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杨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赵铭伟先生为副总经理。



王翔飞



郭永清



邸晓峰

2021年2月8日